

汕尾市商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3063010000100044150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修订）</p> <p>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p>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p>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省、市	对除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外交等有关方面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外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审查企业法人条件，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具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法人代表是否有故意犯罪记录。</p> <p>4. 决定责任：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批复，同时抄送省商务厅和相关部门，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监督检查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管理情况。</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商务局投诉电话：0660-3385610。	
2	00724030630100002001441500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p> <p>2. 【部门规章】《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6号）</p> <p>第五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p> <p>3.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7号）</p> <p>第十八条 进口实行进口自动许可的机电产品，进口单位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商务部或地方、部门机电办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自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进口自动许可证》），并持《进口自动许可证》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进口列入进口自动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的旧机电产品（不含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单位持《进口自动许可证》和国家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在备注栏标注“旧机电产品进口备案”字样）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省、市	对其中400多种机电产品核发自动进口许可证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申请报告、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进口订货合同和规定的其它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通知企业领取进口自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商务局投诉电话：0660-3381355。	
2	00724030630100002002441500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p> <p>2. 【部门规章】《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6号）</p> <p>第五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省、市	对申请进口非机电产品的企业核发自动进口许可证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申请报告、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进口订货合同和规定的其它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通知企业领取自动进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商务局投诉电话：0660-3385600。	
3	00724030630100003000441500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p> <p>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1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二）技术出口合同副本；（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p> <p>3. 【部门规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3号）</p> <p>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第三十二项</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p>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省、市、县	对重大项目以外的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进行登记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技术出口合同副本、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p> <p>5.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商务局投诉电话：0660-3385600。	
4	00724030630100004000441500	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p> <p>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查批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p> <p>2. 【行政法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p> <p>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p> <p>3. 【行政法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p> <p>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15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p> <p>4.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外经贸部令第6号）</p> <p>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设立合作企业属于下列情形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政府审查批准：（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政府审批的投资限额以内的；（二）自筹资金，并且不需要国家平衡建设、生产条件的；（三）产品出口不需要领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出口配额、许可证，或者虽需要领取，但在报送项目建议书前已征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四）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政府审查批准的其他情形的。</p> <p>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126号）</p> <p>6.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p> <p>7. 【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p> <p>8.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p>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市、县	负责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上、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企业的设立变更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设立企业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名称预核登记证、企业公司章程、企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名单等等）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通知企业领取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商务局投诉电话：0660-3362021。	

汕尾市商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4030630100005000441500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运港澳自贸自运厂车许可		1. [政府规章]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运港澳自贸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年修正） 第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直运港澳自贸自运厂车行政许可的审批，省公安部门负责核发直运港澳自贸自运厂车及驾驶员的出入境批准通知书和车辆牌照。 2. [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市	负责直运港澳自贸自运厂车行政许可的审批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材料符合的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运港澳自贸自运厂车许可批复，报省商务厅备案；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督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商务局投诉电话：0660-3362021。	
6	00724030630100006000441500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1. [行政规章]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市	对经市商务局批复同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进行审批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 4. 决定责任： 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包括董事会及其股东决议、质押协议书、出质投资者出资说明书、验资报告、《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进行审查，通知企业领取同意批复并向市工商局备案；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督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商务局投诉电话：0660-3362021。	

汕尾市商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30631000001001441500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设立典当行初审	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部门规章]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5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七）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3.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市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省商务厅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对材料符合的报省商务厅审批；不符合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督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商务局 投诉电话：0660-3385600。	
1	00724030631000001002441500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初审	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部门规章]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5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七）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3.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市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省商务厅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对材料符合的报省商务厅审批；不符合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督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商务局 投诉电话：0660-3385600。	
2	00724030631000002001441500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核准初审	设立拍卖企业核准初审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修正）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部门规章]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24号） 第十三条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申请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申请人持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的设立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市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省商务厅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报省商务厅审批。不符合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督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商务局 投诉电话：0660-3385600。	
2	00724030631000002002441500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核准初审	设立拍卖企业分公司核准初审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修正）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部门规章]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24号） 第十三条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申请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申请人持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的设立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市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省商务厅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报省商务厅审批；不符合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督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商务局 投诉电话：0660-3385600。	
3	00724030631000003000441500	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2. [行政法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3. [行政法规]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15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 4.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20号） 5.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6. [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市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省商务厅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对材料符合的报国家商务部审批；不符合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督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商务局 投诉电话：0660-3362021。	
4	00724030631000004000441500	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		1. [部门规章]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2006年商务部令21号） 第三条 商务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工作。质检总局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临时授权上述部门负责《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纺织品的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 2. [规范性文件]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商配发[2005]707号） 第二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各发证机构）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的发证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的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下负责受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签发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以下简称经营者）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经营者在出口《输欧盟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05年第103号公告）、《对美出口纺织品临时管理商品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05年第87号、104号公告）、商务部2005年第49号公告及商务部、海关总署2004年第82号公告所列货物前，应到当地发证机构办理相应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市	对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核发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材料符合的企业发放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不符合的，现场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督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商务局 投诉电话：0660-3379016。	

汕尾市商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40306310000050004415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审核（地方使用部分）		1. 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2015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字〔2015〕12号） 3. 规范性文件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基地和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财函〔2014〕113号）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省、市	联合市财政局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	1. 受理前责任 ：根据省商务厅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公开信息，并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发文规定的时限内联合市财政局进行初审，再报送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进行复审。 5. 事后监督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各界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商务局 投诉电话：0660-3362021。	
6	00724030631000006000441500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		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95号）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由该企业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合同确认，并出具证明。产品出口企业的年度出口实绩，如果未能实现企业合同规定的外汇平衡有结余的目标，应当在下一年度内补缴上一年度已经减免的税、费。 2. 部门规章 《关于修改、印发〈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外经贸资发〔1996〕第822号） 第六条 “两类企业”的审核确认机关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以下简称审核确认机关）。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准设立的限额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须向审核确认机关提交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 第八条 被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须在每一个日历年度的前4个月内向审核确认机关申请考核。申请考核须报送下列文件：一、上一年度的产品出口实绩报表；二、上一年度的企业外汇收支平衡表；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对上一年度的产品出口实绩和外汇收支平衡情况的审计报告；四、审核确认机关要求的其它文件。 3.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市、县	全市外商投资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企业认定	1. 受理前责任 ：根据省商务厅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公开信息，并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对材料符合的报省商务厅进行审批，不符合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督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各界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商务局 投诉电话：0660-3362021。	
7	00724030631000007000441500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的通知》（外经贸技法〔2001〕604号） 第六条 各地方外经贸厅（委、局）负责本地区的软件出口管理工作。根据软件出口企业提交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核查其软件出口合同在线登记的真实性，核实无误后为企业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中央管理的企业，外经贸部按属地原则委托各地外经贸厅（委、局）核查其软件出口合同在线登记的真实性，并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2. 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汕尾市商务局	企业	市	负责本市的软件出口管理工作。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软件出口合同正本核查其真实性，核实无误后为企业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5. 事后监督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组织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行政许可管理档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各界及行政相对人公示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商务局 投诉电话：0660-3385600。	